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4年度上字第93號

03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翁肇喜

05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06 黃韻霖 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代 表 人 白麗真

09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宇

10 李玟瑾

11 郭宣妤

12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3 1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88號判決，提起上  
14 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上訴駁回。

17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  
20 112年度訴字第1288號（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勞工○○○  
21 等30人（下稱○君等30人）為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被上訴  
22 人查得上訴人所屬勞工○君等30人自民國94年4月份至111年  
23 11月份期間工資已有變動（工資總額包含承攬報酬、僱傭薪  
24 資、續年度服務報酬），惟上訴人未覈實申報及調整其勞工  
25 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26 第15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3月14日保退二字第11260014431  
2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逕予更正及調整○君等30人之月提繳工  
28 資（詳如原處分所檢附之月提繳工資明細表所示），短計之  
29 勞工退休金將於上訴人近期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內補收。上訴

01 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仍未服，遂提起行政訴  
02 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判決駁回，遂  
03 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  
04 撤銷，或發回原審更為裁判。

05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06 載。

07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係以：勞動契約之  
08 認定，依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長期穩定之實務見解，是採從  
09 屬性（人格、經濟及組織）及親自履行之特徵為斷。上訴人  
10 與○君等30人簽訂「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  
11 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前段約定，除本文外，系爭契約附件  
12 〔「保險承攬報酬及年終業績獎金」、「保險法及保險業務  
13 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業務員違規懲處辦法」  
14 （下稱系爭懲處辦法）、「業務員定期考核作業辦法」、  
15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業務人員違反保  
16 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辦法」、「業務人員招  
17 攬紀律」、「業務員招攬管理辦法」、「電子公文通知作業  
18 辦法」、「業務人員行為自律守則」〕、上訴人之公告（下  
19 或稱系爭公告）、規定均為系爭契約內容之一部。又依系爭  
20 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可知，○君等30人須遵守系爭懲處辦  
21 法、上訴人公告及規定等禁止規範之內容，違反時，將遭受  
22 上訴人之行政記點、停止招攬及撤銷登錄等影響權益事項之  
23 懲戒處分，且對上訴人所訂禁止規範之內容並無商議權限，  
24 足徵○君等30人在上訴人企業組織內，受組織之內部規範、  
25 程序等制約，有服從之義務，並有受懲戒等不利益處置之可  
26 能，堪認渠等間具有人格與組織從屬性。另依系爭契約第3  
27 條約定可知，○君等30人為為上訴人之經濟利益進行招攬保  
28 險業務，上訴人對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之數額計算暨發放方  
29 式具有決定權，並得片面調整，○君等30人對該報酬無決定  
30 及議價空間，堪認渠等間有經濟上從屬性。再者，依管理規  
31 則第15條第4項前段規定可知，○君等30人就其保險招攬之

01 行為須親自履行。是以，系爭契約係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2 基法）上之勞動契約無訛。此外，○君等30人之業務範圍除  
03 招攬、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外，尚包括契約締結後，為維繫  
04 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所提供客戶之相關服務、聯繫、諮詢等，  
05 則其等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領取之承攬報酬（即首年度保  
06 費佣金）及續年度服務獎金，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以下  
07 合稱系爭報酬），為業務員招攬保險業務之對價，性質應屬  
08 工資。從而，被上訴人認定系爭契約屬勞基法上之勞動契  
09 約，○君等30人基於此契約所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以原處  
10 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君等30人之月提繳工資，就短計部  
11 分予以補收，並無違誤等語，爰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  
12 訴。

13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  
14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15 (一)按勞退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  
16 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基法第2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退  
17 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被上訴人設立之勞退  
18 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  
19 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之工資如在當  
20 年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  
21 月提繳工資通知被上訴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  
22 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被上訴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  
23 起生效；雇主為第7條第1項所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  
24 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者，被上訴人查證後得逕行更  
25 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1  
26 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3條、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  
27 15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至  
28 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  
29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被上訴人申報。勞工每月工資  
30 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亦為勞退條例  
31 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準此可知，雇主應為

01 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自其到職之日起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  
02 工資百分之6之退休金，勞工之工資如有調整，雇主應依規  
03 定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被上訴人，雇主為勞工申報月  
04 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時，被上訴人得於  
05 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之。

06 (二)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  
07 款、第6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  
08 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  
09 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  
10 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  
11 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  
12 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六、  
13 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嗣108年5月15日將  
14 上開條款之「謂」修正為「指」，另將第6款修正為「指約  
15 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又所謂受僱用從事工作  
16 獲致工資或勞雇關係，向以從屬性之指揮監督關係為判斷，  
17 以資與其他提供勞務給付之關係（如承攬等）為區別。108  
18 年5月15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勞基法第2條第6款，乃將此特性  
19 明文化，明定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  
20 契約。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契約之  
21 認定，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  
22 約內容，探求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判斷標準包括保險業  
23 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  
24 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  
25 計算其報酬）等因素，但不以此為限。該解釋及理由書雖另  
26 說明：管理規則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  
27 務員職責，依保險法第177條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非限定保  
28 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故不  
29 得逕以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  
30 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惟如保險公司為履行管理規則課  
31 予之公法上義務，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工作規則，藉此強

01 化對所屬保險業務員指揮、監督及制約之權利，則保險業務  
02 員是否具有從屬性之判斷，自應將此等契約條款與工作規則  
03 內容納入考量，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評價。

04 (三)經查，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並綜合系爭契約內容  
05 (含系爭契約附件、上訴人之公告、規定等)論明：○君等  
06 30人為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為上訴人之經濟利益進行招攬  
07 保險業務，業務範圍除招攬、促成保險契約之締結外，尚包  
08 括契約締結後，為維繫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所提供客戶之相關  
09 服務、聯繫、諮詢等，上訴人對承攬報酬及服務獎金之數額  
10 計算暨發放方式具有決定權，並得片面調整，○君等30人對  
11 該報酬無決定及議價空間，且其等須親自履行保險招攬行  
12 為。又○君等30人須遵守保險相關法規及系爭懲處辦法規  
13 定，並須接受上訴人對其業績之評量，如有違反或未達上訴  
14 人所訂標準，上訴人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另如違反系  
15 爭懲處辦法，將遭受上訴人之行政記點、停止招攬及撤銷登  
16 錄等影響權益事項之懲戒處分，係受上訴人企業組織之內部  
17 規範、程序等制約，有服從義務，並有受懲戒等不利益處置  
18 之可能。是○君等30人與上訴人間具有經濟上、人格與組織  
19 上從屬性，系爭契約屬勞基法上之勞動契約。再者，○君等  
20 30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領取之系爭報酬，均屬業務員招  
21 攬保險業務之對價，其性質應屬工資。是以，被上訴人認定  
22 兩者間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以原處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  
23 君等30人之月提繳工資，短計之勞工退休金將予補收，並無  
24 違誤，業已詳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法  
25 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上  
26 訴意旨主張：上訴人對○君等30人勞務提供方式，無具體指  
27 揮命令權，且其等係為自己計算而勞動，並自行負擔業務風  
28 險，復按所招攬保險而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報酬。至上  
29 訴人雖於系爭懲處辦法制定若干管理規則所未規範之違規態  
30 樣，惟此僅係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避免消費爭議之需要，  
31 同樣不影響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自行負擔

01 業務風險之本質，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所揭示之判斷  
02 標準，上訴人與○君等30人所簽訂之系爭契約非屬勞基法第  
03 2條第6款所規定之勞動契約，系爭報酬亦不具備勞務對價性  
04 及給付經常性，而非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工資。原  
05 判決所持法律見解顯有適用勞基法第2條第6款規定之不當及  
06 不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之違背法令，且就從屬性之  
07 判斷標準前後不一，並就系爭報酬是否屬於工資乙節恣置未  
08 論，復未調查完盡，逕認定原處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君  
09 等30人之月提繳工資於法無違，亦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  
10 不適用勞基法第2條第3款、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盡闡明義  
11 務等違法。況且，原判決之結論將使上訴人必須額外支出精  
12 算評估時未納入之成本，則剩餘保費恐有不足理賠之虞，如  
13 此更有害於全體保戶之權益，而有害於公益云云，無非執其  
14 一己主觀見解，對於業經原判決詳為論駁之事項再予爭執，  
15 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項之職權行使暨與違背法令無涉  
16 之事項為指摘，均不足採。

17 (四)再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係就銀行對所僱勞工銷  
18 售保險商品核發佣金之案例，認該佣金為銀行依金融消費者  
19 保護法第11條之1及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佣金制度原則等法  
20 令而訂立之佣金制度辦法所發放，非僅以受評員工之工作成  
21 果量化評斷是否發給，尚須衡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對客戶  
22 可能產生之風險等非勞務因素，故非員工給付勞務即可預期  
23 必然獲致之報酬，不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另本院  
24 109年度判字第189號、108年度判字第306號、107年度判字  
25 第657號、第545號及106年度判字第746號等判決，則涉及銀  
26 行對所僱員工發放之業務獎金或其他名目獎金是否屬勞基法  
27 第2條第3款「工資」之爭議，與本件系爭報酬係上訴人因○  
28 君等30人提供招攬保險勞務，依性質為勞動契約之系爭承攬  
29 契約（包括構成其內容一部之系爭公告）約定而為給付，故  
30 屬工資者，情節均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上訴人執上開與

01 本件案情相異之本院另案判決，指摘原判決認定系爭報酬核  
02 屬工資之性質為違背法令，亦無足取。

03 (五)末按所謂權利失效理論，係指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之權利人  
04 長期不行使其權利，使義務人依其狀況得推論相信權利人不  
05 再行使權利，致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  
06 事。本件依原審確定之事實，○君等30人自94年4月起至111  
07 年11月期間工資有所變動，惟上訴人未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8 項、第15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等規定，覈  
09 實申報調整其等勞退金月提繳工資，則被上訴人經查證後，  
10 依勞退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逕行更正及調整○  
11 君等30人上開期間內之勞退金月提繳工資並溯及核計，乃依  
12 法行使職權，與得適用源自誠實信用原則之權利失效情形，  
13 顯屬有間。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審酌被上訴人令其提繳勞  
14 退金之工資超過10年以上，上訴人依此狀況得推論被上訴人  
15 已放棄權利行使，卻逕予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有消極不  
16 適用權利失效理論之違法云云，洵難採取。

17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18 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21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5 法官 王 俊 雄

26 法官 鍾 啟 煒

27 法官 陳 文 燦

28 法官 林 秀 圓

2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